

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46717-XM001

项目名称：甘家口街道老旧小区兜底服务外包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甘家口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和合信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中国 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2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一 说 明.....	8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8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8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8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8
5 响应费用.....	13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3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14
9 响应文件构成.....	15
10 报价.....	15
11 磋商保证金.....	16
12 响应有效期.....	17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7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五 评审.....	18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8
18	磋商小组.....	18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六	确定成交.....	19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9
22	终止.....	19
23	签订合同.....	20
24	询问与质疑.....	20
25	代理费.....	21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一、	资格审查程序.....	22
二、	评审标准.....	3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42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44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50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2
5	响应书.....	53
6	授权委托书.....	54
7	报价一览表.....	56
8	分项报价表.....	57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58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59
11	类似业绩（如有）	60
12	拟派项目经理的证明材料（如有）	60
13	拟投入设施的证明材料（如有）	60
14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60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60
16	服务方案部分（如有）	60
第七章	最终报价表	6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46717-XM001](#)
- 2.项目名称：[甘家口街道老旧小区兜底服务外包](#)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30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07](#)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甘家口街道老旧小区兜底服务外包	307	1	为甘家口街道辖区内自管老旧小区提供垃圾分类（含清运）服务、保洁服务、绿化美化服务等，具体服务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任何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响应。](#)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年07月15日](#)至 [2025年07月21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5日13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7月25日13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3号金诚阳光旅店院内6号楼1层10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等政府采购政策。

2.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4.本项目保证金 30000 元，详见采购文件约定。

5.发布公告的媒介：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

6.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联系方式：王春生 18612682988。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甘家口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南二街 2 号](#)

联系方式：[杨冰，010-684367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和合信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3 号金诚阳光旅店院内 6 号楼 1 层
101](#)

联系方式：[刘红达，191102298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红达](#)

电话：[19110229817](#)

邮箱：[1944905595@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3	进口产品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甘家口街道老旧小区兜底服务外包</td> <td>物业管理</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甘家口街道老旧小区兜底服务外包	物业管理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30000元（叁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和合信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路支行（行号 105100023032） 开户账号：1100 1070 9000 5300 569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注：须备注“甘家口项目保证金”字样。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 </u> 。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 15 </u> 分钟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 90 </u>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 / </u> 。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 </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将询问函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 1944905595@qq.com。</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1911022981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3号金诚阳光旅店院内6号楼1层101。</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相 关费率计取； 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支付。</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

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

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 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

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p>注：供应商名称与提供的证明材料不一致的，其响应无效。</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p>当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类型一) (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7	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供应商不得为分支机构。	
8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9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价格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不允许
2	授权委托书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3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不允许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低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不允许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	不允许
6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7	磋商保证金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不允许
8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超过 200 页的（服务方案页码计算包含正文、图标、附录等所有内容，以连续页码计算）。	不允许
9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

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

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无。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类似项目业绩	16	近三年（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具有已签订的住宅类物业管理服务经验（包括不限于垃圾分类、保洁、绿化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项目中任意2项（含）以上的业绩，为1个有效业绩），每提供一项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签字或盖章页、服务内容页等）得4分，最高16分。 注：续签协议视为已签订的合同，如提供续签协议，还应提供原合同关键页。	
2	拟派项目经理	6	1.项目经理持有物业管理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2.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3年以上物业管理经验，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和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纳开标前12个月内至少连续3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	拟投入设施	9	配备垃圾清运车、高压冲洗设备、绿化修剪工具等必要设施，以上三项设施每提供一项证明材料得3分，最高9分。 注：证明材料包括设施图片和本单位购置设施的发票（或本单位购买记录单）。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4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	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3分，最高9分。	
5	服务方案1:本项目的服务总体设想、策划	16	结合本项目情况，提出综合物业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服务设想方案、②人员管理模式、③管理服务理念、④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每项内容完全满足要求且阐述完整得4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清晰或不详细不合理的得2分；每项内容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未阐述得0分；4项合计最高得16分。 （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与项目特点不相适应、内容缺失）。	

6	服务方案2:垃圾分类服务专项方案	14	<p>结合本项目情况,提出垃圾分类服务专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放点管理方案、②分类清运方案。</p> <p>每项内容完全满足要求且阐述完整得7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清晰或不详细不合理的得3分;每项内容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未阐述得0分;2项合计最高得14分。</p> <p>(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与项目特点不相适应、内容缺失)。</p>	
7	服务方案3:保洁服务专项方案	14	<p>结合本项目情况,提出保洁服务专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日常保洁服务方案、②应急响应机制及物资保障能力。</p> <p>每项内容完全满足要求且阐述完整得7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清晰或不详细不合理的得3分;每项内容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未阐述得0分;2项合计最高得14分。</p> <p>(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与项目特点不相适应、内容缺失)。</p>	
8	服务方案4:绿化养护服务专项方案	6	<p>结合本项目情况,提出绿化养护服务专项方案。</p> <p>内容完全满足要求且阐述完整得6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清晰或不详细不合理的得3分;内容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未阐述得0分;</p> <p>(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与项目特点不相适应、内容缺失)。</p>	
9	报价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10	政策性得分 (本项目不适用)	0	无	
合计		100		

注:为提升服务方案针对性和评标效率,服务方案总体不得超过200页(服务方案页码计算包含正文、图标、附录等所有内容,以连续页码计算),否则响应无效。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做好甘家口辖区老旧小区兜底服务保障，结合实际，强化街道兜底老旧小区垃圾分类、绿化美化以及应急保洁等工作的统一管理，对甘家口街道辖区甘东、阜北、白堆子、四道口等 7 个社区 24 个小区 55 个楼栋 5701 户建筑面积 347801.04 平米进行兜底管理外包服务。

二、服务范围

甘家口街道辖区内自管老旧小区，具体涵盖甘东社区、阜北社区等区域（详见合同部分《兜底小区台账明细》）。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 1 年

合同到期后，在预算可保障的前提下，合同期满前双方协商一致可按原价原标准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如协商不一致可不续签合同，但需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如遇政策或财政预算调整等因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约，采购人可随时解除协议，采购人需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细要求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一）服务内容

1. 垃圾分类物业服务

垃圾分类投放点日常管理（清洁、消毒、指导居民分类）。

垃圾日产日清，分类准确率 $\geq 95\%$ ，大件垃圾 24 小时内清运。

2. 应急兜底保洁服务

日常清扫（楼道、道路、绿地），堆物堆料 24 小时内清理。

极端天气、扫雪铲冰、防汛、突发事件(暴雨、油污等)30 分钟内响应处置。

3. 绿化美化服务

绿化带养护（修剪、补种、病虫害防治），植被存活率 $\geq 95\%$ 。

（二）服务标准

垃圾分类：每日消毒 2 次，居民投诉率 ≤ 3 起/月。

应急保洁：公共区域烟头 ≤ 3 处/100 m²，楼道每周全覆盖清扫 1 次。

绿化美化：黄土裸露面积 ≤ 1 m²。

五、其他要求

（一）人员配置

1.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 3 年以上物业管理经验，持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2.专职人员不少于 38 人（含项目经理、项目主管、后勤主管、垃圾分类督导员 楼道保洁员、应急保洁队、绿化养护组）。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设备要求

配备垃圾清运车、高压冲洗设备、绿化修剪工具等必要设施。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街道兜底小区服务合同 (初拟)

甲方（招标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中标方）：（中标单位名称）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甘家口街道辖区所列表内所有自管老旧小区兜底服务：

街道兜底小区台账明细表

序号	所在社区	小区名称	建成年份	楼栋数	户数	常住人口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单位/房屋管理部门	垃圾桶站数量
1	阜北社区	甘家口1号楼	1970	1	45	110	2350	海房安泰	1
2	阜北社区	甘家口3号楼	1970	1	45	110	2350	海房安泰	0.5
3	阜北社区	甘家口4号楼	1970	1	42	100	3363	海房安泰	0.5
4	阜北社区	甘家口28号楼	1980	1	153	350	10471	海房安泰	1
5	阜北社区	甘家口6（2、4单元）、7、9、26、34、35、甲108号楼	1995	9	1210	3000	72152	海房安泰	6
6	阜北社区	甘家口甲9号楼	1992	1	87	135	4105	首华物业	1

7	阜北社区	阜北 8、9 号楼，甘家口 6 号楼（1、3 单元）	1964	3	185	561	12173	中央警卫团、广电部/首华物业	4
8	阜北社区	甘家口 8 号楼	1980	1	45	105	3100	城市规划院	1
9	甘东社区	甘家口 31-33 号楼	1998	3	884	2652	12330	海房安泰	4
10	甘东社区	甘家口丁楼	1958	1	48	144	1889	海房安泰	1
11	甘东社区	甘家口丙楼	1984	1	32	96	2265	海房安泰	1
12	甘东社区	甘家口甲 12 号院（园林局宿舍）	1964	1	45	135	3004	海房安泰	1
13	甘东社区	甘家口八号院（丙楼、辛楼、庚楼、巳楼）	1976	4	530	2012	49000	国管局、兵器集团等/首华物业	2
14	甘东社区	阜北 2、3、4、5、6、7 号楼	1964	4	226	751	14906	国管局/首华物业	3
15	四道口社区	景王坟 1 号楼	1989	1	110	194	10000	海房安泰	1
16	四道口社区	景王坟 2 号楼	1990	1	324	717	15000	海房安泰	2
17	四道口社区	甘家口 10 号楼	1985	1	54	164	6000	海房安泰	1
18	四道口社区	增光路 25 号楼	1982	1	144	526	13000	海房安泰	1
19	四道口社区	北沙沟 1 号楼	1990	1	141	296	13000	海房安泰	1
20	增光社区	西三环北路 82 号院	1993	6	447	1022	26020	海房安泰	3
21	潘庄社区	环保局 4 号楼	1995	1	56	185	3125	海房安泰	1
22	白中社区	后白堆子 2-3 号楼	1989	2	300	832	17628	海房安泰	4
23	白堆子社区	白堆子小区（阜光里 5、6、7、8 号楼，阜北 10、11、12 号楼）	1992	7	687	1759	48587	海房安泰	7
24	白堆子社区	阜北 13 号楼院	1983	2	102	322	5109	路政局宿舍	1

1.1 垃圾分类物业服务

1.投放点管理：每日清洁、消毒垃圾分类驿站及垃圾桶 2 次，确保无满溢、无异味。

- 2.分类督导:安排专职人员于每日 7:00-9:00、18:00-20:00 在投放点值守,指导居民分类投放。
3.清运协调:垃圾日产日清,大件垃圾及装修废弃物 24 小时内清运。

1.2 应急兜底保洁服务

1.日常清扫:

- 楼道卫生:每周至少 1 次全面清扫(含楼梯、扶手、窗台),每日巡检并即时清理垃圾。
 - 公共区域:道路、广场每日清扫,路面无烟头、纸屑等垃圾及积水。
- 2.绿地保洁:每日清理绿化带内垃圾(烟头、塑料袋等),每 100 m²垃圾≤2 处。
3.堆物堆料清理:发现公共区域堆料(建筑垃圾、废弃家具等)后,24 小时内清运完毕。
4.突发事件处置:暴雨、冰雪、油污等事件需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完成清理。

1.3 绿化美化服务

- 1.日常养护:每周修剪草坪、绿篱,补种枯死植被,确保存活率≥95%及按要求进行病虫害防治。

第二条 服务标准

2.1 垃圾分类服务标准

- 分类准确率:居民投放分类错误率≤5%,月度市区检查发现超标每超 1%扣 500 元。
- 清运时效:垃圾滞留超 24 小时,每处扣 200 元;引发居民投诉加倍处罚。

2.2 应急保洁服务标准

项目	要求	扣罚标准
楼道清扫频次	每周 1 次全覆盖,台账记录完整	每少 1 次扣 500 元
公共区域烟头/纸屑	每 100 m ² ≤3 处	每超 1 处扣 50 元
堆物堆料清运时效	24 小时内完成	超时扣 200 元/处
突发事件响应	30 分钟内抵达现场	每延迟 10 分钟扣 300 元

2.3 绿化美化服务标准

- 黄土裸露:面积≤1 m²,超标的每 m²扣 100 元。

第三条 人员配置

岗位	人数	职责说明
项目经理	--	统筹项目运营,对接甲方检查
项目主管	--	负责项目保洁队伍管理、培训及保洁工作质量把控。
后勤主管	--	负责项目后勤保障、物资采买及设施设备管控
垃圾分类督导员	--	值守投放点,指导分类并记录台账
楼道保洁员	--	专职负责楼道及公共区域清扫
应急保洁队	--	24 小时轮班处置突发及堆料清理
绿化养护组	--	植被修剪、补种及病虫害防治

- 3.1 乙方应根据服务范围配置足够数量的保洁人员,并确保其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健康状况。

- 3.2 乙方承诺亲自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服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委托第三方。乙方负责全部服务人员的培训、管理、工资发放和日常考勤。因乙方与服务人员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合同期限及费用

- 1.服务期限:自 2025 年__月__日至 2026 年__月__日。

2.合同总价：人民币 万元整（¥ .00），包干价含人工、设备、耗材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3.支付方式：

- 甲方按季度及考核结果支付，每季度支付不超过_____元。
-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合同到期后，在预算可保障的前提下，合同期满前双方协商一致可按原价原标准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如协商不一致可不续签合同，但需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如遇政策或财政预算调整等因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约，采购人可随时解除协议，采购人需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

第五条 监督与考核(不限于以下内容,详见附件《甘家口街道兜底服务保洁服务质量标准》)

1.日常检查：

- 甲方每周随机抽查，发现问题后 1 小时内通知乙方整改，逾期未改按标准扣款。
- 第三方检查（市、区网格、12345 投诉等）每形成 1 例案件扣 200 元，未及时整改加倍处罚。

2.月度考核：

- 居民满意度：低于 80 分，扣当月服务费 5%；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综合达标率：分类、保洁、绿化三项达标率均需≥95%，每项每低 1%扣总价 0.5%。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包含服务台账、问题整改报告、下月工作计划等内容的书面服务报告。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服务质量：同一问题累计 3 次整改未达标，甲方可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但实际未发生的部分，乙方应于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予以返还，并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
2. 擅自转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据此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但实际未发生的部分，乙方应于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予以返还，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
3. 安全事故：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解决处理。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 保密义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和保护在提供服务中获取或者知悉的关于甲方及居民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并履行保密义务。
2. 不可抗力：因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商解除或变更。
3. 争议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
4. 本合同文本一式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电子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益。

附件：《甘家口街道兜底服务保洁服务质量标准》

为了确保保洁工作规范和标准。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兜底服务”理念。根据街道统一部署，认真完成兜底小区市、区、街道组织的各类市容环境卫生任务，积极参与街道综合整治活动，处理好每日下派的网格案卷、督办单和日常兜底服务工作，接受街道及社区日常监督。特制订以下保洁服务质量标准：

一、公共区域

1. 小区道路、广场应干净整洁，无明显垃圾、杂物、尘土。保洁工作区域应清洁，无烟头、果皮、白色垃圾等，无明显扬尘。路面应无明显泥沙、污垢，无 1cm 以上石子，每 100m² 烟头、纸屑不超过 3 处。
2. 楼梯、楼道无灰尘、污渍，扶手干净。
3. 公共设施如路灯、座椅等清洁无污渍。

4. 垃圾分类驿站、垃圾桶周边区域应清洁，无积水、积液，无外溢垃圾，垃圾分类驿站及垃圾桶表面无污垢和“牛皮癣”。垃圾桶及周边区域保持清洁，垃圾及时清运，无异味散发。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桶站每三天至少清洗一次，墙面无垃圾附着。

二、绿地及绿化带

1. 绿化带内无明显垃圾，绿化丛中应无烟盒、饮料盒、塑料袋等垃圾，烟头纸屑每 100m² 不超过 2 处。
2. 植物叶面无明显灰尘。

三、建筑物外墙

1. 外墙表面无明显污渍、灰尘。

四、垃圾分类

1. 落实北京市居住区垃圾分类主体责任人制度，配合市、区、街道垃圾分类指导开展相关工作，应积极响应市、区关于垃圾减量、垃圾分类等创新举措，服从街道办事处工作安排，完成街道办事处指派的各项工作。

五、保洁绿化人员

1. 专业技能：熟悉各类清洁及绿化工具和用品的使用方法，掌握不同区域的清洁技巧，能够高效完成保洁工作，熟悉绿化养护管理规范，适时根据绿化特点开展工作。
2. 安全规范：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在高空作业时使用安全设备，确保自身及他人安全。
3. 服务态度：礼貌待人，耐心细心，热情主动，微笑服务，不与居民争执，具有敬业精神。
4. 监督机制：

1. 设立专门的监督部门或人员，定期对保洁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检查和评估。

2. 建立居民投诉渠道，及时了解居民对保洁人员服务态度的反馈。

对服务态度不佳的保洁人员进行相应的教育和处罚。

3. 保洁绿化人员实行实名制，受保洁公司和社区及街道双重管理，人员按实名制编配到各社区老旧小区，由社区和保洁公司共同调配使用本辖区的保洁员。

六、奖惩

一、道路、庭院干净整洁、清洁率 100%

- 1、50 米以下漏扫，每次扣 50 元；50 米以上漏扫，每次扣 100 元。
- 2、路沿浮土、泥污未清除，50 米以下没清扫干净，每次扣 50 元；50 米以上没有扫干净，每次扣 100 元。
- 3、雨后雪后路面无积水、结冰，10 平方米以上每次扣 100 元。
- 4、路面不干净，发现有烟头、纸屑、瓜类皮渣、包装壳、塑料袋痕迹、砖瓦、石头、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垃圾包等废弃物，每处扣 100 元。

二、一带两口三根净（绿化带、墙根、树根、电杆根、雨水口、井口）

- 1、墙根、电杆根、树根扫不干净，每处扣 50 元。
- 2、下水道口内外不干净，每处扣 50 元。
- 3、绿化带不干净，每处扣 50 分。
- 4、人行道、小区内部路杂草等未清除干净，每处扣 50 元。

三、清扫后的垃圾及时收集，收集率达 100%，不得无故拖延和漏收。做到垃圾聚集点干净，板车拉走地干净。

- 1、漏收一处垃圾，每次扣 100 元。
- 2、垃圾聚集点地面保洁不干净，每次扣 50 元。
- 3、垃圾车行车途中遗漏污染路面，每次扣 100 元。
- 4、垃圾运到中转站，未倾倒完工，人员脱岗，扣 50 元。
- 5、按规范及时开展可燃易燃物、大件垃圾清运处置，未能及时清运处置的每发现一处扣 200 元。

6、按照装修垃圾管理规范，做好装修垃圾日常管理，若发现责任区范围内有大量的装修垃圾，未能及时清运的，每次扣 100 元。

以上街道及社区组织日常检查发现的，半小时响应，一小时处置完毕，不予扣款处罚。

四、垃圾分类与管理，履行垃圾分类责任人制度，宣传引导小区居民正确分类投放，加强值守，不得混装混运

1. 定时定点与值守：厨余垃圾投放点需分时段专人值守，指导居民分类投放，高峰时段（如 7:00-9:00、18:00-20:00）加强督导，提升投放准确率，强化投放便利性措施，杜绝桶站周边脏乱、生活垃圾乱堆乱放，垃圾桶满冒，值守人员不到位、不规范等重点问题，每一问题点数扣 100 元。

2. 分类收运：严禁混装混运，推行“桶换桶”直运模式（空桶替换满桶），每一问题点数扣 100 元。

五、文明作业

1、未能按规定时间到岗，中间窜岗、脱岗的每次扣 100 元。

2、着装无标志，每人次扣 100 元。

3、工作中与他人吵架、恶语伤人，每次扣 50 元。

4、不文明作业，故意扬尘污染别人，挑起事端，每次扣 50 元。

六、垃圾清运车干净，性能好，安全有保障

1、骑行制动失灵等带病车辆上路，每次扣 50 元。

2、保洁车外观不洁净，每次扣 100 元。

3、逆行、闯红灯的行为每次扣 50 元，造成的后果自负。

七、第三方检查发现

1、市、区、街网格拍照曝光形成案件，限期未及时有效整改每一案件扣 100 元。

2、市民诉求中心办公室及社区日查自查、检查发现问题，限期未整改每张照片扣 100 元。

3、街道领导检查发现问题一张照片，每张扣 200 元。

4、责任区内 12345 市民热线反映曝光问题及市、区相关部门形成督查件，每个案件扣 200 元，限期整改不满意（未能取得居民理解并不能说明原因）扣 300 元，限期未整改不满意扣 500 元。

八、市区通报及媒体报道

1、依据上级对街道环境卫生考核通报为准，在上级市容环境卫生考核通报中，涉及“兜底服务作业”内容因处理不及时或其他原因被扣分，视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月考评成绩在倒数后三名之内的给予扣罚月承包金的 5%；连续两个月考评成绩位于倒数三名之内的扣罚月承包金的 20%，情节严重的，取消当月承包金，直至收回承包方的承包权，重新招标。

2、在国家、市、区相关媒体报刊上出现甘家口街道兜底服务环境卫生的正面报道每出现一次，奖励当月服务费的 5%；出现负面报道，每出现一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5%。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 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 年__月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

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

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

否

则响应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4.1 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4.2 退保证金信息

请在本项目结束后将保证金退还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账户名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开户行精确到支行（与缴纳保证金开户行一致）：

开户行联行号（12位）：

开户行账号（与缴纳保证金账号一致）：

保证金退还事宜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类似业绩（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合同内容简述	合同签订日期
1					
.....					

上表非实质性格式，投标人可自行修改内容及增减行。

12 拟派项目经理的证明材料（如有）

13 拟投入设施的证明材料（如有）

14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①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6 服务方案部分（如有）

注：为提升服务方案针对性和评标效率，服务方案总体不得超过 200 页（服务方案页码计算包含正文、图标、附录等所有内容，以连续页码计算），否则响应无效。

第七章 最终报价表

1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